

## 農業環保篇

###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環署基字第 1060061867 號

主 旨：修正「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獎勵對象：車輛所有人之汽車車齡達十年以上或機車車齡達七年以上，經完成回收程序後，得申請回收獎勵金。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者，不得申請。
- 二、回收程序：申請者應檢具車輛登記人名義之車籍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辦理廢車回收，取得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並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或繳銷。
- 三、申請期限：申請者應自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所載回收日期之次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獎勵金數額：
  - (一) 廢汽車每輛為新臺幣一千元。
  - (二) 廢機車每輛為新臺幣三百元。
-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者應以網路方式，至中央主管機關網站申請回收獎勵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申請：
    - 1、車輛所有人姓名含教育部研訂之「罕用字」、「異體字」。
    - 2、車輛所有人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 3、車輛所有人死亡。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二) 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書面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1、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申請書。
    -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 3、車輛所有人之身分證影本。

- 4、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影本。
- 5、車輛所有人死亡者，應檢具死亡繼承委託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六、審查及撥付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符合回收程序，且非重複申請、非失竊車輛後，以電匯方式撥付獎勵金予申請者。但以書面申請者，得以支票撥付之。
- 七、申請者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

署 長 李應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環署廢字第 1060062219 號

主 旨：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限制使用對象：

- (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 3、公立學校。
  - 4、公立醫療院所。
- (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